附件1

综合评标标准及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办法 | 备 注 |
| 投标报价 | 30分 | \*当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2.5时，去掉最高投标报价后，取平均值作为标底价，得30分。 \*当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2.5时，对所有投标报价取平均值作为标底价，得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相减）每上浮5%扣2分，最多扣20分；每下浮5%加2分，最多加20分。\*投标报价不高于20万元。 |  |
| 标书制作 | 5分 | \*根据标书“内容全面性，投标要素完整性，语句通顺性”进行评分。优（5）、良（4）、中（3）、差（2）。 |  |
| 项目组负责人 | 5分 | \*项目组组长应由部门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担任，得5分，其他人员担任，得3分。 |  |
| 项目组成员 | 13分 | \*项目组成员指实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到项目所在地现场查验人员。成员最低要求：注册会计师2人。未达到该标准的为废标。 \*按参与投标中介机构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对强弱、人员以及项目现场负责人执业年限多少给分，优（13分）、良（10分）、中（7分）、差（4分）。有行业内领军人物给予1分加分。 |  |
| 绩效评价方案 | 30分 | \*结合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关键环节及控制方法的运用、服务承诺、方案的可行性、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优（30）、良（25）、中（20）、差（15）。 |  |
| 合作情况 | 7分 | \*根据投标人与市供销合作社绩效评价和审计项目的合作次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7分，第二、第三名得5分，其余得3分。 |  |
| 职业道德记录 | 10分 | \*投标人应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近两年的“社会信誉证明”，不提供的扣10分。 \*“社会信誉证明”没有不良记录的，不扣分。 \*“社会信誉证明”有不良记录的， 扣2分/次 ，扣完为止。 \*公开资料上查询到投标人有处罚记录的，按相应处罚分值的2倍扣分，扣完为止。 \*“社会信誉证明”和公开资料查询结果并罚。 | 以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和公开资料查询为准，是分所的以分所情况为准。 |